

证券代码：839494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3:00。

预计会期 0.5 天。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94	中电科技	2020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罗超、蒋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经营情况，编制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说明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 3,96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所做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所做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七）审议《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鉴证、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八）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事宜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授予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九）审议《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以该银行实际授信额度为准），并在授信额度内贷款，关联方盛学之以及盛国辉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其中盛学之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盛国辉提供保证担保。

（十）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规范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特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一）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规范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龚利华 联系电话：010-64130339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 5 号 506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